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国平）

本人（贾国平）现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5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参加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监高薪酬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董监高薪酬报告的议案》等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2、参加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独立性的审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1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

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贾国平

2016年2月16日